

# 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德人社发〔2022〕160号

---

## 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转发《关于开展第十四批四川省学术和技术 带头人及后备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的 通知

各区（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重点产业功能区，  
市级有关部门：

根据《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第十四批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函〔2022〕426号）要求，我市将开展第十四批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推荐、选拔工作，现将相关文件转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做好宣传、推荐工作。

一、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是我省设立的科学技术和人文社会科学方面的最高层次学术称号，是我省某一学科（专业）或研究领域的奠基人、开拓者或重要推动者，能够引领本学科、专业或研究领域保持和赶超国内外先进水平；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是带头人的重点培养对象。请各地、各部门高度重视，主动对接，积极开展推荐工作，将符合条件的优秀人才推选出来。

二、第十四批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选拔在常规选拔基础上，分别设置基层人才和产业人才专项，请各地、各单位在推荐中准确把握人才专项的选拔导向，围绕重点范围予以推荐。“人才专项”与常规选拔之间，“人才专项”之间互不交叉，请各推荐主体和申报人员慎重选择。

三、推荐单位要严格核查推荐人选材料及资格，确保推荐程序合规、材料真实、要件齐全完备，并按要求征求申报人所在单位纪检监察的意见，给出明确结论。

四、本次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申报采用网上申报，请推荐单位按要求组织申报人登陆“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申报推荐系统”（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题专栏-专题活动）进行网上申报。国防军工等敏感领域人才申报一律不通过网上提交。

五、各区（市、县）人社局，各重点产业功能区，市级有关部门的推荐审核账号由市人社局设立，各地、各部门负

责本地区或本领域（行业）下级单位账号设立，申报人员账号由所在单位直接设立。

六、请申报人员于2022年7月18日前完成网上填报，并按照系统申报路径报送纸质材料2份（包含《推荐表》和相关附件材料）。请各地、各部门于2022年7月20日将本地、本系统（行业）申报人员材料汇总后报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逾期将不再受理。其他相关事项，请咨询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联系人：邬汶渤 联系电话：0838-2502596

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7月1日



#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川人社函〔2022〕426号

##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第十四批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及后备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选拔管理办法》《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选拔管理办法》（川人社规〔2022〕3号）规定，经省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研究，并报经省政府同意，启动开展第十四批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选拔数量及推荐选拔程序

#### （一）选拔数量

第十四批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选拔分别设置基层人才和产业人才专项。计划选拔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以下简称“带头人”）300名左右，其中基层人才专项15名左右、产业人才专项25名左右；计划选拔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以下

---

简称“后备人选”) 450 名左右, 其中基层人才专项 20 名左右、产业人才专项 40 名左右。

## (二) 推荐方式

带头人及后备人选选拔采取组织推荐的方式进行, 不受理个人申请。各市(州)政府、省直部门、中央在川单位主(代)管部门(以下简称“推荐单位”)负责资格审查和推荐。其中, 非公有制单位人选由其单位所在的市(州)政府负责资格审查和推荐。推荐单位在控制指标范围内择优推荐(控制指标另行通知), 鼓励专家推荐。各市(州)组织推荐工作由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具体负责实施。

## (三) 选拔程序

带头人选拔程序。省科协、省社科联与经济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人才专项部门, 分类组织专家初评, 按照评定名额的两倍推荐产生初评通过人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对初评通过人选的资格条件和推荐程序进行复审, 确定有效初评通过人选; 根据初评情况, 组织专家评议, 产生终评通过人选; 采取适当形式对终评通过人选进行公示; 按程序报审后发文公布入选名单。

后备人选选拔程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直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 对有效候选人进行评议, 按照选拔名额推荐产生评议通过人选; 对评议通过人选的资格条件和推荐程序进

行复审，确定有效通过人选后，审定公布入选名单。

## 二、推荐范围及条件

### （一）推荐范围

带头人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在职学术技术人员中推荐选拔，后备人选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在职中青年学术技术人员中推荐选拔。

国家人才计划入选者在支持期（管理期）内的，“天府青城计划”“天府峨眉计划”领军人才层次及以上项目入选者在管理期内的，不再申报带头人。

管理期内的带头人及后备人选不重复参与本批同层次的推荐。管理期满的带头人及后备人选，在管理期内考核为优秀或合格的，近6年在学术技术水平上取得了新进展、新突破且仍符合推荐条件的，可再次推荐。管理期内符合条件的后备人选可参与带头人推荐。

入选国家“博新计划”和省“博新项目”的博士后，符合条件的在申报后备人选时不受推荐名额限制，直接进入评审环节。

### （二）推荐条件

带头人及后备人选的选拔条件，详见《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选拔管理办法》《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选拔管理办法》（川人社规〔2022〕3号）。

带头人推荐人选年龄应为196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其他

须提供延迟退休证明;后备推荐人选年龄应为 197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其中哲学社会科学领域人选可为 197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 三、人才专项

人才专项单独分组,单列名额,符合条件的推荐人选及单位请结合实际慎重选择。

(一)基层人才专项。加强人才资源配置的宏观调控,对长期在基层一线工作且人事劳动关系隶属基层单位的专业技术人才给予重点倾斜,设置基层人才专项。

本次推荐工作的基层范围为:在甘孜、阿坝、凉山州区域内的单位;国家、省上明确的全省艰苦边远地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含民族自治县、少数民族待遇县)的县(市、区)所属单位,全省乡镇所属单位;全省非公经济组织、村(社区)组织、社会组织。行政区域的划分以本通知印发之日为准。

(二)产业人才专项。围绕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对紧扣重点优势产业开展技术攻关、技术革新、成果转移转化、推广应用、重点产业(区域)建设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创新创业人才给予重点倾斜,设置产业人才专项。产业人才专项分五类:“5+1”产业、“10+3”产业、“4+6”产业、文旅产业、建筑产业。

本批产业人才专项重点推荐范围为:围绕上述重点优势产业

开展生产经营的企业，应重点推荐立足产业发展进行技术攻关、技术革新、技术发明等，解决了生产建设方面的关键性难题，推动相关产业在行业中发挥技术引领作用的人才。高校、科研院所、研发机构等单位，应重点推荐拥有符合我省重点优势产业发展方向的科研成果，推动产学研结合，积极从事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其创办、领办、兼职或服务的企业（单位）为我省产业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取得了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人才。

#### **四、推荐重点及要求**

推荐选拔带头人及后备人选，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委人才工作会议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大力加强全省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地区、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确保推荐工作进行顺利。

（一）推荐重点。坚持“四个面向”，紧扣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聚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深化军民融合发展、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任务，重点推荐学术技术水平处于省内外领先，在推动国家和我省重大战略、重大产业、重大工程、重大创新平台、重要理论创新、新型高端智库建设等方面业绩卓著、示范带动作用显著的领军人才；在推动“5+1”现代工业、“10+3”现代农业、“4+6”现代服务业及文旅、建筑等产业发展，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人才。

（二）推荐要求。推荐工作要恪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实

行分级分层负责，要进一步规范程序，增强推荐工作透明度，将推荐条件、方式、程序予以公开，确保推荐工作公平公正。

推荐人选须客观真实提供本人基本信息和学术技术水平等情况，要确保本人申报材料及有关信息真实准确。申报材料实行申报人承诺制，在申报时须签订个人诚信承诺。

推荐人选工作单位要本着对个人和组织负责的态度，认真核实推荐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要对其基本情况及业绩、成果、贡献等进行审查，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并进行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对公示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核查，明确结论。

推荐单位要按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严格审查推荐人选材料及资格，确保推荐程序合规、推荐材料要件齐全、推荐人选符合标准条件。要组织专家客观评议推荐人选学术技术水平、成就、贡献、政治思想、职业道德等情况，把真正具备条件的优秀人才推荐出来。未进行专家评议或评议未通过的，不得作为推荐人选。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推荐资格。将推荐人选的资格审查责任纳入对推荐单位的人才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同时将资格审查工作质量作为下一批申报推荐工作指标分配的重要依据。

## **五、报送材料**

第十四批带头人及后备人选推荐采取网上申报和书面申报并行、同步的方式。所有推荐材料须按规定进行脱密处理。

### （一）网上申报报送要求

1.推荐单位按要求组织申报人登录“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申报推荐系统”进行网上申报,填报前请认真阅读《申报推荐系统使用指南》,申报时间截止 2022 年 8 月 19 日。逾期未报送,系统自动关闭。电子材料提交成功后,不能更改。

2.国防军工等敏感领域人才的申报,不通过网上提交,通过“个人信息采集工具”填写相关信息。将信息电子文档刻录光盘按程序单独报送,所在单位须出具保密审查证明。

### （二）书面材料报送要求

书面材料报送由推荐单位负责。带头人和后备人选的推荐函等推荐材料须分开报送。

网上申报完成后,《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推荐表》(简称《推荐表》)《第十四批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一览表》(简称《一览表》)须从申报推荐系统打印,完成签字、盖章等手续。报送材料除证明材料为复印件外,其余材料均须打印且为签名盖章原件,其中,《推荐表》中“个人诚信承诺”一栏须推荐人选本人签字确认。

需要报送的书面材料包括:

1. 推荐单位的推荐函 1 份。将推荐人选按自然科学、工程科学技术、农业科学技术、卫生科学技术、人文社会科学、中小学

教育等 6 个学科、专业领域归类排列。

2.综合推荐材料（2000 字以内）1 份。内容包括审查推荐材料真实性、科学性、准确性情况，公示及专家评议情况，推荐人选政治思想、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学术和技术水平及成就等情况。

3.填写规范、手续完备的《推荐表》一式 2 份，A4 型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请勿胶装）。

4.《一览表》1 份，A3 型纸单面打印。

5. 有关附件材料 1 份（装订成册，封面盖章及骑缝章）。

（1）推荐人选的身份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批文或专业技术职务（称）证书复印件。

（2）推荐人选成果获奖证书或专利证书复印件，入选人才计划的批文或证书复印件，发表、出版的代表论文、著作的封面或扉页、版权页复印件，主要论文、著作目录表（按作者、论文或著作名称、刊物或出版社名称、发表或出版时间顺序排列，合作撰写的论文、著作，作者名应按当时的署名顺序排列），学术和技术水平及成就评价的依据和效益证明材料。

（3）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带头人推荐人选暂缓退休或延长退休年龄的批文复印件。

（4）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推荐人选的聘用证明。

（三）书面材料报送时间和地点

请推荐单位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前，将推荐人选有关材料报送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北院）办公区四川省专家服务中心二楼会议室（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二巷 18 号），逾期未报送的不再接受。

每位推荐人选的《推荐表》、综合推荐材料、附件材料分别单独装订，用标准档案袋妥善包装，并将《推荐表》封面复印粘贴在标准档案袋上。

## 六、其他事项

（一）资料下载。本批选拔工作相关文件资料、“个人信息采集工具”等，请登录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http://rst.sc.gov.cn/>），进入“第十四批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专栏查阅下载。

（二）申报推荐系统登录信息获取方式。请有申报需求但未分配“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申报推荐系统”登录账号的省直有关部门、中央在川单位主（代）管部门（包括在川无主（代）管部门的央属单位）将单位全称（以公章为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盖章后，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经审核后反馈登录账号等信息。

（三）各单位推荐人选在参评期间，出现党风廉政或违纪违法问题、调离四川等情况，须及时将有关情况按推荐渠道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掌握。

(四) 联系方式。申报推荐系统技术咨询电话：张老师，13245315326。书面材料报送咨询电话：(028) 86744737。推荐工作政策咨询方式：(028) 86765106，scrstzjczj2020@163.com。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6月2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7月1日印发

---